

# 苗栗縣市區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府工道字第 1050236430 號函訂定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四規定之市區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之資訊正確且提升市區汽車客運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車機設備：係指裝置於市區汽車客運車輛提供行駛即時定位等動態資訊，並將動態資訊透過無線通訊傳輸即時上傳至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之設備。
  - (二)站名播報及顯示設施：係指設置於車廂內適當位置，提供站名與其他資訊播報及顯示之設施。
- 三、市區汽車客運車輛應依規定裝置車機設備，並維持正常運作及納入交通部公路總局建置之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監控列管。
- 四、市區汽車客運車輛裝置之車機設備，應符合台灣車載資訊通訊產業協會所訂營業大客車車載機產業標準，並應經審驗合格。
- 五、市區汽車客運班車於行車前，客運業者應確實要求駕駛員開啟車機設備、插入駕駛員身份識別，設定正確營運路線，並確認車機設備各項功能運作正常，進行行車動態資訊上傳。
- 六、車輛車機設備、車廂內站名播報或顯示設備異常或故障，應登入維運通報平臺，並於二工作天內完成修復或替換。
- 七、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因增（減）車輛、車籍異動或車機更動，致有車機設備裝、拆或移機之情形時，應事前陳報本府，核准後始得辦理。
- 八、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應定期檢視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網站紀錄之所屬行車動態資訊，如有異常或錯誤者，應通知本府。